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08月24日主管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辦理制定及採購學生校服事項，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籌組委員會綜理學生校服管理工作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5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依據前項規定，設置委員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1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
(三)委員10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2人、學生會代表4人、服裝相關專家學者(家政老師)1人等擔任。

(四)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出，其餘各類代表人員由副主任委員推薦，主任委員依性別比例遴選聘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生輔組辦理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生輔組於受理相關代表所提修訂建議案後，報請主任委員擇期召開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
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3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1/2之同意行之。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未獲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之修訂案，併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提案人。

八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